

周易要義

〔清〕宋書升著





周易要義

〔清〕宋書升著

齊魯書社

周易要義

〔清〕宋書升 著

張雪庵 校點

劉方 復校

齊魯書社出版發行

山東新華印刷廠印刷

850×1168毫米32開本 16,5印張 2插頁 323千字

1988年6月第1版 1988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數 1—12000

ISBN 7—5333—0096—3
K·15 定價：5.00 元

出版前言

《周易要義》是清末著名學者宋書升的遺著。

宋書升字晉之，號旭齋，又號初篁。山東濰縣人。光緒壬辰（公元一八九二年）進士。戊戌變法前後嘗掌教山東。一生專心著述，治學以經學為主而涉及廣博，與法偉堂等同被譽為齊魯四大博學。《要義》之撰述費時近三十年，前後曾五易其稿。

《周易要義》共分十卷，包括《周易》上下經，卦象傳，彖象傳，爻象傳，文言傳，繫辭傳，說卦、序卦雜、卦篇，《周易》附說，並附圖二十六幅。作者以傳統的陰陽相生觀點和推演方法，對《周易》一書，分別經傳，作成《要義》，自具嚴密完整之體系。書中強調「占易用變」、「易占貴變」的樸素辯證觀點，對卦爻變例敘述尤詳。宋氏精于樂律和甲子，以鍾呂和干支解《易》是其獨有造詣。作者生當

東西學術交匯之際，在解《易》中開始留意引用近代科學和天文學知識，亦是本書特色之一。但因時代使然，其局限性仍極明顯，書中也包含有濃重的封建綱常倫理觀念，未能突破傳統《易》學禁錮。總之，從本書大致可窺見在我國經學發展的漫長過程中，在辯證唯物史觀興起之前，《易》學研究所能達到的水平及其局限。本書對研讀《易》學和古代經籍都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本書是作者的手稿，藏山東省博物館。原稿為蠅頭草書，塗改鉤乙，不易辨認，付印前由該館古籍組和我社編輯部做了一番整理工作。據手稿校錄者為劉瑛同志，校點者為張雪菴同志，最後復校者為劉方同志。宋氏所據《周易》底本，經傳原文與通行本時有不同，可能係自定之本。除個別明顯訛誤字句，予以訂正外，其餘概存原貌。

齊魯書社編輯部

目 次

周易上經卷之一

☰ 乾 (第一)	一
☷ 坤 (第二)	四
☳ 屯 (第三)	八
☶ 蒙 (第四)	二
☵ 需 (第五)	四
☲ 燥 (第六)	六
☱ 師 (第七)	六
☴ 比 (第八)	八
☶ 小畜 (第九)	一
☷ 覆 (第十)	一

泰 (第十一)	一九
否 (第十二)	三三
同人 (第十三)	四四
大有 (第十四)	三七
谦 (第十五)	三九
豫 (第十六)	四一
随 (第十七)	四五
蠱 (第十八)	四六
臨 (第十九)	四九
觀 (第二十)	五一
噬嗑 (第二十一)	五九
賁 (第二十二)	六六
剝 (第二十三)	六六
復 (第二十四)	六〇
无妄 (第二十五)	六三

䷱ 大畜（第三十六）

䷲ 頤（第二十七）

六七

䷣ 大過（第二十八）

七三

䷫ 坎（第二十九）

七四

䷬ 離（第三十）

七五

周易下經卷之二

䷩ 咸（第三十一）

九九

䷪ 恒（第三十二）

八三

䷡ 遯（第三十三）

八四

䷡ 大壯（第三十四）

八六

䷢ 晉（第三十五）

八八

䷢ 明夷（第三十六）

九一

䷣ 家人（第三十七）

九三

䷢ 睽（第三十八）

九五

䷢ 賽（第三十九）

九六

☱☱解 (第四十)	100
☲☲損 (第四十一)	101
☱☱益 (第四十二)	102
☲☲夬 (第四十三)	103
☲☲姤 (第四十四)	104
☷☷萃 (第四十五)	105
☱☱升 (第四十六)	106
☵☵困 (第四十七)	107
☵☵井 (第四十八)	108
☲☲革 (第四十九)	109
☲☲鼎 (第五十)	110
☳☳震 (第五十一)	111
☶☶艮 (第五十二)	112
☵☵漸 (第五十三)	113
☱☱歸妹 (第五十四)	114

䷷ 豐 (第五十五)	三六
䷷ 旅 (第五十六)	三五
䷷ 巽 (第五十七)	三四
䷷ 兑 (第五十八)	三三
䷷ 涣 (第五十九)	三二
䷷ 節 (第六十)	三一
䷷ 中孚 (第六十一)	四九
䷷ 小過 (第六十二)	四八
䷷ 既濟 (第六十三)	四七
䷷ 未濟 (第六十四)	四六
周易卦象傳卷之三	
卦象傳上	
卦象傳下	
周易彖象傳卷之四	
彖象傳上	
彖象傳下	

彖象傳下

周易爻象傳卷之五

三八

爻象傳上

二四〇

爻象傳下

二四六

周易文言傳卷之六

二五六

周易繫辭傳卷之七

三一四

文言傳

三二四

周易繫辭傳卷之八

三三四

繫辭傳上

三三四

周易說卦篇序卦篇雜卦篇卷之八

三三四

說卦篇

三三三

序卦篇

三三三

雜卦篇

三三三

周易附說卷之九

三三三

河圖洛書 圖一一一

三三三

作卦成卦圖	圖三一九	四〇三
周易卦變表	圖十	四〇七
蓍策求占法	圖十一—十二	四一五
制器尚象式	圖一七	四二七
圓圖用規法式	圖十三—十四	四二七
遯首演辭式	圖十五—十七	四二一
六十四卦應運分界表	圖二五	四二五
六十四卦應十日表	圖二八	四二八
六十四卦應十二時表	圖二五	四二五
序卦圖	圖十八	四二五
宋人三十六宮圖	圖十九—二十	四二一
雜卦圖	圖二十一—二十二	四二六
繫辭傳用卦式	圖二十三—二十六	四二九
周易附說卷之十		四七五
取象相配表		四七五

周易上經卷之一

三三 乾

上六畫，伏羲所畫之卦也。下乾，其名也。後仿此。

乾，元亨利貞。

元，大也。亨，通也。利，宜也。貞，正也。夫子作彖傳、每釋元亨曰大亨。是大爲元之正詁也。節，彖稱節亨。傳云，中正以通。是通爲亨之正詁也。文言傳言，利者，義之和。義者，宜也。是宜爲利之正詁也。彖傳，又於經稱貞，皆易以正，是正爲貞之正詁也。此四者，爲乾卦所本具之分象，要皆乾元之爲之也。諸卦所言，即出於此。元者，易之本也。元之流行謂之亨。元之化裁謂之利。元之安定謂之貞。有此機緘，而六十四卦之純氣雜氣中氣三大例，於是乎出。

初九，潛龍，勿用。

此爻主乾之始復也。陽數九爲老，七爲少，老變而少不變。占易用變，故謂陽爻爲九。龍者震之象，龍本無象，言龍乃陽氣擬議之辭，究之即乾元也。初在下，故稱潛。此又從爻之位起，象乾之位取象於天地，明爲上經天道之首也。用也者，爻之自爲用事也。言勿用，宜安靜，以養微陽，戒其用事而妄動也。用，取泰時上互震象。陽至二時，傳言時舍，知至三爻，乃得言用。

易，最重時與位。初終，時也。上下，位也。爻於本言初，於末言上，互舉以爲通括之辭。元，不可見。古人製字无取義通於元。利、貴知裁，偏旁從刀，刀裁物者也。別體從勿，勿亦知裁之義。故易中言无，皆從乎元以爲例，言勿，皆從乎利以爲例。非有專起之卦象。

元統於乾。既無可對，亦無可象。而其大用在時與位。時者，一元之所運行也，位者，一元之所充塞也。無時與位則乾元且不得見。然而時虛位亦虛也，故繫辭傳，稱六爻之位爲六虛。凡卦例用時與位，而非純係於爻氣之陰陽者，均無配文。

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

此爻主乾二旁通坤二也。龍出潛稱見。田，二爻之位，言在取乾生三爻，反否時下互艮象。大人，乾以二陽入坤，坤之下體成坎。易之大大人川，起例於乾之二五。陽德爲生，故言人。陽氣善動，故言川。卦體，三爻中得攝外故稱大也。大人，主對待，言乾以二至坤之二，以五至

坤之五，皆以得乾之中陽而稱大人。大川，主流行，言乾以五下降坤二、以二上升坤五，皆以得乾之中陽而稱大川。兩者，皆歸乾元之所發。故諸卦依此例變化之象，皆不出配文。

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

此爻主陽至三成泰也。三爲人位。爻象，以陽居陽得位，故稱君子。易卦例，用位，內卦爲晝，外卦爲夜。終日，內三爻。泰時陽三爻已足，是體乾以終日也。而在卦體取反變，則乾實具順逆之兩乾象，故曰終日乾乾。夕，謂外卦四，夜之初也。惕若，又明一義，惕爲離之象，謂外乾既生，五自變爲離成大有也。變則四已入離，故言夕若之辭，取上互轉巽象。厲，危也。謂本爻以陽居陽、過剛故有厲，然終當其位，故又言无咎。

厲，依元亨利貞爲一類。无咎，依吉凶悔吝爲一類。元亨利貞與厲，天之道也。吉凶悔吝與无咎，人之道也。

九四，或躍在淵，无咎。

此爻主坤以下體入乾，上體成泰也。乾坤六爻，有平行互易上下互易之例。此專用上下兩體互易爲辭。淵目坤初。躍，躍至乾四也。潛見飛亢，皆由位取，躍則非位之所定，而實氣之動見其爲躍也，故入配象。言或取坤生成否時上互巽象。坤初非龍，故不言龍。陰至四得位，故无咎。

乾九四、坤六四、專明乾與坤升降成兩泰之旨，而不及乾旁通於坤之變否，蓋聖人抑陰之意，但言或躍、而隱其名，不使龍有配文。乾之潛者震龍，則坤之潛者爲巽魚可知矣。

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

此爻主乾五旁通坤五也。天，五爻之位。龍，由見遞升至五稱飛。大人，乾以五陽入坤，坤之上體成坎。

上九，亢龍，有悔。

此爻主乾陽至上而窮，宜知變也。位升至極稱亢。陽窮故有悔，言當降入坤三。

用九，見羣龍无首，吉。

動則用，乾之六爻皆變，是爲用九。乾爻曰羣。六爻連類，故稱羣龍。陽居陰前稱首。老陽化陰，无首之象。剛而能柔，故吉。

二二二一 坤

坤，元亨。利牝馬之貞。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利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安貞吉。

元者，乾之元而凝之坤者也。由亨而利貞，亦元爲之。牝馬謂乾二。乾爲馬居陰位故稱牝。牝馬之貞，此謂乾二升通坤五，五爲陽位，故言利貞，蓋與坤五黃裳爲交互之辭。坤五當降，

乾二當升，乃各正其位矣。此又乾坤大例，特於彖言之。君子謂六四爻象，以陰居陰得位，故亦稱君子。在外卦故言往。迷目五陰，居遠爲迷。先猶前也。五在四前故言先迷。主目二，陰之貴者稱主，猶陽之貴者稱王。二何以貴，乾坤兩卦，乾貴五，坤貴二也。二在四後故言後。得主，得用泰時下互兑象。陰之類稱朋，西南陰方外卦之位，東北陽方內卦之位。西南得朋，東北喪朋，謂乾以上體下降入坤之下體成泰也。夫乾之正變，泰也。坤之正變，否也。此乃言變泰者專明利貞之義。安貞吉，則又返明卦體本義。安謂二陰，坤之所以凝乾元者也。不入配象。得位之正，能處靜而固守，故吉也。

乾坤兩象，各有相對之配文。然此二卦，又隱含泰否，故又有變例之配文。此以乾二爲牝馬，與本卦五之黃裳爲配文，君子與乾三言君子爲配文，是從乎正象者也。若五爻言迷，在本象與二爻言方對，則又兼取變例，而爲本卦貞悔兩體相配之文。蓋以坤變至三成否，乾來入坤成泰，爲泰否之兩卦也。其初爻言霜與上爻言血，三爻言含章與四爻言括囊，三爻言无成與四爻言无譽，以及玄黃之與堅冰，亦皆析爲泰否之兩卦，以反覆相對者也。

初六，履霜，堅冰至。

此爻主坤之始姤也。陰數六爲老，八爲少，老變而少不變。占易用變，故謂陰爻爲六。陰氣霜之象，在初故言履。堅冰目九四，謂變否。否時下互成艮。艮象於木，爲堅多節，蓋取上陽分